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问询函中所列出的问题，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8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技术”）《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称近期电子技术已完成全部《产品购销合同》的签署工作，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96,935.7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1、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要求，披露所有合同签署时间及客户 3 的基本情况。

答复：全部《产品购销合同》分批次完成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北京中电慧声科技有限公司	6,618.1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	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4.6	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客户（*注）	32,861.5	2017 年 12 月 13 日
4	北京中电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9,274.5	2017 年 12 月 4 日
		25,144.2	2018 年 5 月 18 日
		3,022.8	2018 年 6 月 22 日

合计	96,935.7	—
----	----------	---

客户 3 的基本情况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说明如下：

由于该客户具备政府背景，为部分军工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存在信息保密的需求。因此对方多次向电子技术及新海宜明确提出：不得在本次重大合同的相关公告中提及该客户的基本信息，否则视为电子技术违反相关保密条例的约定，对方将有权取消本批次 32,861.5 万元的采购订单，并追究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电子技术代表公司多次与对方进行沟通，指出披露客户信息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则文件的要求，如需豁免披露客户基本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保密需求，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但交易对方表示并无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义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电子技术与该客户仍未就该事项达成一致。

公司承诺该批次订单及上述情况说明的真实性，拟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2、2018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因控股公司电子技术筹划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达到重大合同标准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请结合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时间、金额，再次核实你公司本次停牌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要求，停牌依据是否充分，停牌原因是否适当。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公司电子技术的通知：电子技术正洽谈重大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 10 亿元左右。公司判断合同金额超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中规定的重大合同标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早间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特停。因此公司本次停牌是基于当时了解到的订单洽谈情况和相关规则的约定提出的申请，停牌依据充分。

公司股票停牌后，电子技术相关人员积极推动订单的落实工作。受春节假期、订单金额较大、交易双方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电子技术于 2018 年 5 月、6 月分批完成了 4.8 亿新订单的签署工作，主要交易对方为北京中电慧视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技术与北京中电慧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慧声”）和客户 3 沟通新订单的有关事项时，中电慧声和客户 3 综合考虑了自身产品需求、电子技术产能等因素，结合 2017 年 11 月、12 月已分别与电子技术签署的 6,618.1 万元、32,861.5 万元订单尚未执行的实际情况，中电慧声和客户 3 拟暂不签署新订单，待前述 6,618.1 万元、32,861.5 万元订单基本执行完毕后，双方再行商议新一批产品销售的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披露的电子技术合同中虽有部分签署日期在 2017 年 11 月、12 月，但受合同中交货时间的约定（自合同生效后 27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影响，本次披露的电子技术所有合同的执行时间及相关收入确认时间将均以 2018 年为主。本次电子技术分别与四家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达人民币 96,935.7 万元，占经审计后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60.41%，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中规定的重大合同标准，与申请停牌时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暂不能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